

大埔修樹過程中破壞鳥巢導致多隻鷺鳥幼鳥死亡事宜

回應陳志全議員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提問，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修樹過程中破壞鳥巢導致多隻鷺鳥幼鳥死亡事宜，就題問的十四個部份，現答覆如下。

(一) 康文署是否如傳媒報導，因應「早前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的轉介，指有市民要求修剪位於大埔廣福道與運頭角里交界生長過於茂密的樹枝」而採取修樹行動？若是，由何等部門或何等區議員提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轉介部門或區議員除就「過於茂密的樹枝」作出投訴外，還有否包括雀鳥糞便等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於五月二十三日收到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轉介，指有市民要求修剪位於大埔廣福道與運頭角里交界生長過於茂密的樹枝而採取修樹行動。而在食環署的轉介中，祇提供照片顯示相關的樹木，並沒有提及雀鳥糞便等問題。

(二) 康文署接獲轉介而決定行動前，曾否委託合資格樹藝人

員採取獨立的樹木風險評估，並委託生態專家評估行動程序及評估修樹對生態的影響？如有，康文署可否公開所有相關報告的完整文本？如否，不進行評估便採取修樹行動的原因為何？

康文署收到食環署的轉介後便按既定程序作出跟進，於六月二日派合資格樹藝人員到上址視察。康文署職員發現該處的樹木有部分枝條過長及過於茂密，而且有少量枯枝，加上風季將至，有機會構成危險，經評估後認為需要作出適量修剪，以確保公眾安全。

(三) 修樹行動是由外判商進行還是由康文署新界東樹木組負責？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批准修樹行動的官員的姓名、職級為何？

修樹行動是由康文署新界東樹木組按既定程序執行。由於康文署現正展開嚴肅調查和跟進，待有結果會再作交代。

(四) 決定進行行動的官員及進行修樹人員是否均為合資格樹藝人員？行動前有否按慣例諮詢或通知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等相關部門？

康文署樹木工作人員均曾接受專業的樹木護理訓練，擁有相關的知識及經驗，其中有部分人員亦擁有樹藝專業資格如樹藝師及樹木風險評估師等。康文署根據既定機制，以及按照現行由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所推行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樹木修剪的一般指引》等指引進行護理、保養及管理轄下的樹木。

(五) 該樹林正位於大埔墟廣福道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鷺鳥林旁，鷺鳥已多年在該處繁殖，康文署理應一早知悉。即使事前不知，康文署於行動前現場評估時，見到樹枝、樹林下地面有鳥類糞便痕跡，亦應可判斷樹上有鳥類棲息。康文署為何明知有鳥類聚居下，仍繼續修樹，危害樹上野生雀鳥的安全？

根據康文署初步了解所得，新界東樹隊人員曾於六月二日下午到場視察，發現該處樹木有部份枝條過長及過密，並有少許枯枝，需作適量修剪，當時並未察覺有鳥巢情況。

(六) 在修樹期間修樹人員是否知悉有鳥巢及幼鳥從高處墮下？若是，當時行動主管採取了什麼行動？若否，修樹人員未察覺鳥巢及幼鳥從高處墮下的原因為何？
及

(七) 當局有否就修樹人員是否故意破壞鳥巢展開調查？若有，當局何時公佈調查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康文署現已成立特別調查小組調查事件，並會按既定程序作出適當的跟進，待有結果會再作交代。

(八)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70 章)中第 4 段「任何人除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外，不得狩獵或故意干擾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及第 5 段「任何人除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外，不得取去、移走、損害、銷毀或故意

干擾任何受保護生動物的巢或蛋」，當局在修樹前有否取得許可證？若否，康文署是否承認已違反上述《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當局在沒有根據上述條文的規定的情況下決定修樹的原因為何？康文署有否給予轄下員工足夠的培訓，讓員工充份理解香港法例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康文署並沒有在修樹前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因應今次事件，康文署會積極與相關部門包括樹木辦及漁護署溝通，進一步加強樹木護理方面的培訓，涵蓋保護野生動物的要點，提升人員對有關方面的認知和技能。

(九) 康文署可否交代在大埔墟鶯鳥林一帶的管轄範圍？康文署展開修樹工作是否在該署的管轄範圍內？

康文署轄下位於大埔廣福道一帶的康樂場地設施包括廣福公園、廣福公園足球場、廣福球場、運頭角遊樂場、大埔圓崗休憩處、運頭街休憩處及廣福休憩處。此外，亦為廣福道兩旁園景美化地帶及其兩旁路邊沿起計算

十米水平距離的範圍內未批租／未撥用政府土地上而又不屬任何部門的樹木提供適切護理。據初步了解，康文署樹隊當日在其負責樹木護養的範圍進行修樹工作。

(十) 當局在鷺鳥繁殖季節時進行修樹行動的原因為何？當局是否知道現時是鷺鳥繁殖季節？

及

(十一) 當局有否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增加清理街道的次數，或延遲修樹工程至鷺鳥繁殖季節之後，以處理相關投訴？若有，不採取上述措施的原因為何？若否，未曾考慮上述措施的原因為何？

康文署收到食環署的轉介，指有市民要求修剪位於大埔廣福道與運頭角里交界生長過於茂密的樹枝而採取修樹行動。因應今次事件，康文署會積極與相關部門包括樹木辦及漁護署溝通，避免上述事件再次發生。

(十二) 康文署現時有否內部修樹指引，列明康文署職員在執行職務時應有的程序。若有，康文署職員有否嚴格執行？

若否，不執行相關指引的原因為何？

康文署樹木工作人員均根據既定機制，以及按照現行由樹木辦所推行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樹木修剪的一般指引》等指引進行護理、保養及管理轄下的樹木。

(十三) 據了解，香港觀鳥會在去年8月曾發佈一份《在鶯鳥林規劃及實施工程指引》，並曾將該指引電郵至康文署等多個部門，當局有否接獲該指引？若有，當局不按該會的指引修樹的原因為何？

根據現存紀錄，康文署當時並沒有收到香港觀鳥會在去年發佈的《在鶯鳥林規劃及實施工程指引》。

(十四) 康文署會採取何等措施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康文署會否修改現時的指引或訂定新的指引，並重新培訓相關修樹人員及強化監管機制，藉此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

康文署會汲取今次教訓，積極與相關部門包括樹木辦及漁護署等具專業保育知識的部門溝通，並檢討現行的樹木修剪指引，及進一步加強樹木護理方面的培訓，涵蓋保護野生動物的要點，提升人員對有關方面的認知和技能，避免上述事件再次發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年6月20日